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郁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36、60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黃郁凱緩刑參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依附表所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東簡附民移調字第25號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游淑嫕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郁凱(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上訴範圍？)僅針對量刑上訴，其餘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92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含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至認定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認第一審所處之刑(含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並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

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數有期徒刑時，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7號判決參照)。此刑之酌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或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545、932號判決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

(二)處斷刑部分：

被告行為(民國112年8月20日)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然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見5836偵卷第13至24、105至107頁，6099偵卷第7至1

3頁)，不符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要件，尚難減輕其刑，合先敘明。

(三)宣告刑部分：

原審以被告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犯罪之手段(被告先提供其申辦之凱基銀行、土地銀行帳戶資訊予詐騙成員使用，再依詐騙成員指示，領取帳戶內詐騙贓款並轉交詐騙成員，惟未享有犯罪所得)、犯罪所生之危害(造成告訴人游淑嫕、王勇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87萬8,000元，以及詐騙成員得以掩飾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歪風)、犯罪後之態度(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已與告訴人游淑嫕達成和解)、素行品行(先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素行尚可)、智識程度(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從事怪手工作及月入約5萬元，須扶養配偶及小孩)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000元)、4月(併科罰金2,000元，上開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易服勞役)，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且因各次量刑均落在法定刑低度區間，已係從輕量刑。且查：

1、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待檢察官蒐集證據後，始於原審及本院自白犯行，固有某程度節省司法資源，然審酌行為人之悔悟態度，除應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外，亦宜斟酌其係於訴訟程序之何階段為自白，行為人於不同審級自白，或於訴訟程序之不同階段自白者，法院從輕量刑之程度亦宜有所不同，以適切反映其犯罪後之態度(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查被告於原審始自白犯行，時間點尚嫌遲誤，與偵查之初即自白難認無間，且因本案罪證蒐集情形，自白對於案情澄清作用

亦屬有限，是單憑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尚難給予過高評價。

2、被告固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游淑嫕成立調解(見原審卷第83、84頁)、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王勇人達成和解及賠償60萬元(見本院卷第35、36、39、59、61、65、67頁)，然被告係於檢察官蒐集證據後，案情業已明朗，經原審安排調解程序方成立調解、經本院多次以電話聯繫雙方確認和解條件後始達成和解，且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調)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犯後近7月始與告訴人游淑嫕成立調解(迄今尚在分期給付賠償中)、約1年方與告訴人王勇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告訴人王勇人降低受害金額與被告達成和解)，審酌調(和)解溝通過程、歷時非短，以及告訴人2人於該段期間因財產損害所受之不便、訟累等(須到庭應訊〈詢〉等)，實難單以被告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和)解約定為唯一依據，率為有利量刑評價。

3、況被告之犯罪後態度係一般情狀因子，須在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犯罪情狀因子所劃出之責任刑度內，扮演調整決定責任刑之角色，若過度放大一般情狀因子之評價，似有錯置犯罪情狀因子與一般情狀因子於量刑架構中之先後角色，且有偏離行為責任主義、往行為人責任主義傾斜之疑；且被告提供前揭2銀行帳戶資訊予詐騙成員使用及依詐騙成員指示提領詐騙贓款，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騙成員得以掩飾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歪風，可徵其犯罪手段及情節尚屬激烈，犯罪所生危害非低，且修正前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不得科以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之刑，即5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量處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000元)、4月(併科罰金2,000元)，應認已從輕量刑，為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應難再單憑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及成立調(和)解，再降低宣告刑。

4、綜前，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從輕量刑，難認為有理由。

(四)定應執行刑部分：

1、原審審酌「被告本案各次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各次犯行之時間亦甚為接近，因被害人不同成立數罪，為避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權衡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定應執行刑5月，併科罰金3,000元(以1,000元折算1日)，並未逾越外部(4月〈2,000元〉以上、各刑合併6月〈4,000元〉以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內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

2、被告所犯上揭各罪，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雷同，犯罪時間相近，且所侵害者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之個人財產法益，惟查：被告洗錢犯行同時侵害具有不可替代性及不可回復性之國家對於特定犯罪之訴追及處罰權等國家法益(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187號判決參照)；又本案洗錢金額達87萬8,000元非低，對整體法秩序之破壞非輕；再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始坦認犯行，自白犯行時點較為遲後，可徵顯被告具有私利私慾性、僥倖之人格特質。綜前，原審定應執行刑5月，併科罰金3,000元，尚屬妥適，並無違誤。被告請求從輕量處，亦非可採。

四、附條件緩刑之諭知：

(一)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

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係初犯、且自白犯罪，已與告訴人游淑娸成立調解(現正分期支付賠償)、與告訴人王勇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詳前述)，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6款，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手段、犯罪後所生危害、品行、犯罪後之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因子，以及檢察官及告訴人2人之意見(見原審卷第71至73頁，本院卷第67、98頁)，可徵其已知所警惕，自我約制，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三)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附表調解筆錄內容，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應依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73條、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